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监督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机构传染病 防治监督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省卫生健康监测评价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督促全省各级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，结合

日常监督、双随机抽查、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，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自查整改，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，重点监督检查血液透析室、内镜诊疗室、口腔科、手术室、消毒供应室、感染性疾病科、检验科（化验室）、重症监护室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场所，确保管理规范“无死角”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-5月中旬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**组织和管理**。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和人员配备、制定有关规章制度、预案以及是否开展业务培训等。

（二）**疫情防控和血制品管理**。检查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和发热门诊管理情况；传染病疫情登记、报告卡填写情况；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情况；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落实情况；因应急用血临时采集血液，进行传染病检测情况；采集、使用人体组织、器官、细胞、骨髓进行艾滋病检测情况。

（三）**消毒隔离制度落实**。检查消毒管理制度落实、布局

流程、医疗用品和器械的消毒与灭菌、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品的使用、隔离防护、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以及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等情况；中医诊疗有关技术、设备使用是否符合消毒隔离要求，重点检查针刺类、微创类、刮痧类、拔罐类、敷熨熏浴类、灌肠类、灸类等中医特色诊疗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。

（四）医疗废物管理。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；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，特别是针刺类器械、破损的拔罐类器械是否置于利器盒内，废弃的敷熨熏浴类物品是否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置等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；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；医院污水消毒处理情况，相关指标定期监测情况（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应督促其建设医疗废物在线监测系统，并接入省级平台）。

（五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。检查各级实验室备案情况；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资质；有关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；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；实验结束将菌（毒）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机构保存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加强联合。各地要认真组织抓好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，要将此项工作作为疫情常态化防控重点工作抓紧抓实、抓出成效。

(二) 周密部署，强化监督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可结合国抽、省抽及日常监督工作，精心部署，集中抽调院感专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今年 6-7 月，省人大将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落实，组织省生态环境、省农业农村、省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各地医废监管工作进行联合督导检查，我委将组织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(三) 认真总结，及时上报。各地要认真总结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经验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总结（基本情况、亮点、存在问题、建议）报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：刘 洋

电 话：0791-86255697

邮 箱：wjwzhjdj@163.com

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抄送：省中医药管理局。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